附件2

建筑企业申请资质重新核定承诺书

一、申请企业信息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新企业  （获得资质企业盖章） | 原企业  （资质来源企业盖章） |
| 企业名称 |  |  |
| 经办人及电话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  |
| 资质管理部门 | 填写核发资质证书的省市县 | 同左 |
| 资质转移形式 | 填写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等 | 同左 |
| 转移资质及等级 | 填写本次申请转移的资质及等级 | 同左 |

二、企业承诺内容：

新企业和原企业共同申请资质重新核定，对告知事项已了解且无异议，不存在违反《建筑企业申请资质重新核定告知书》的情形，并共同向资质主管部门和社会承诺：

（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满足申报条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共同承担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并纳入诚信记录。

（二）共同遵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审批和监管要求。

（三）企业之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买卖行为。企业经办人员为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职工。

（四）双方企业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信用中国联合惩戒记录；在建筑企业诚信记录中不存在影响资质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五）新企业净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满足对应的资质标准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办事指南相关要求；原企业资质在申请前已满足重新核定办理要求。

（六）重组分立前，重组分立资质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签订所有合同产生的纠纷及法律后果均由原企业承担；合并或跨省变更前，企业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签订所有合同产生的纠纷及法律后果均由新企业承担。

（七）原企业无涉及本次转移资质的在建项目（合并及跨省变更除外）。

（八）企业申报事项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在主管部门调查期间，自愿接受相关限制措施。

新企业（盖章） 原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